物资（服务）供应商自律承诺书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本次主要供应物资（服务）：

本单位郑重承诺：

1、本次提供的物资（服务）质量保证、符合市场规律，无肆意加价行为。

2、提供的物资（服务）均按照合同（协议）约定，按时、按质完成。

3、本单位与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（昆明市生态环境保护技术应用中心）有关人员无任何“需回避”的关系。

4、事前、事中、事后绝不向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（昆明市生态环境保护技术应用中心）的任何工作人员（及其亲属）赠送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劵、支付凭证和发生其他“行贿”情况等。

5、若有违纪违规情况发生，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。

2025年 月 日

注

1、本承诺书一式三份，供应商自存一份、交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（昆明市生态环境保护技术应用中心）合同签订部门二份。

2、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（昆明市生态环境保护技术应用中心）合同签订部门自存一份，另一份每季度整理后提交办公室存档。

3、事前、事中、事后若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（昆明市生态环境保护技术应用中心）工作人员借职务之便有“索贿”以及其他“违纪违规”的言行或行为，请向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机关党委反映，电话：0871- 邮箱：